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6606009H2025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采购计划-[2025]-07637号	机动车辆保险	-	-	品牌:,保险险种:机动车保险服务	1	件	14700.00	147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7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肆仟柒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采购计划-[2025]-07637号	财产保险服务-机动车保险服务	1	14700.00	财政性资金	-

三、服务条款

交强险参照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》；商业险参照《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（2020版）》。
最终投保险种及保费以保险单及发票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建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2200145010005933031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